

股票代碼：6554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 號 5 樓
(台灣君品酒店亮懷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7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 錄	28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3號5樓(台灣君品酒店亮懷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查核報告。

(三)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法人晟德大藥廠董事代表人陳德禮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申請上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34.5 條及第 14.5 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Case 1: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planation : (a)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OTC and operation needs, amende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4.5 and 14.5

(b) Amendments comparison table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I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Case1: Operation report of year 2015

Explanation :Operation report of year 2015 are attached in the Appendix II.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2015年度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Case2: Explanation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of year 2015 Financial Statements

Explanation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is attached in the Appendix III

第三案

案由：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2015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02,717,587元，依公司章程第14.5條規定，2015年度不分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4%，計新台幣4,108,703元。

二、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4,108,703元，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Case3: Compensation of 2015 net earnings to board of directors and employee.

Explanation: (1) Net earnings of year 2015 is NT\$102,717,587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4.5 distribute no compensation to board and setting aside 4% of net earnings to employee, totaled NT\$4,108,703

(2)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 will be distributed in cash, totaled NT\$4,108,703, including all full time employee of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and its subsidiary by considering Seniority , rank, job performance efficiency and overall contribution or special merit.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is authorized to adjust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1040037388號函就健全營運計畫，需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報告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Case4: Result of exercising strengthening business operation plan

Explanation: (1)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letter on Jan 19, 2016 No.1010054012 fr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every season should report the result of exercising strengthening business operation pla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 then propos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2) The report of exercising strengthening business operation plan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IV.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五。

三、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Case 1: Adoption of the 2015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Explanation: (1)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Shareholders' Equity, an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were audited by independent auditors, 鄧聖偉 and 曾惠瑾 of PwC Firm

(2) Business Report, independent auditors' audit report, and the above-mention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2015 are attached in the Appendix II and V.

(3) Also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and examined by Board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above-mentioned report are attached in the Appendix III.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於 2015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共計 1,508,295,446 元。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幣值)98,608,884 元，減除就稅後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60,888 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8,747,996 元後，擬不分配股利予股東，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元。

三、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Case2: Adoption of the 2015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peration Report.

Explanation:(1)Adoption of 2015 annual capital reserve to cover losses, totaled NT\$1,508,295,446.

(2)2015 net profit after tax is NT\$ 1,508,295,446.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legal reserve of NT\$ 9,860,888 and Cumulative translation adjustments special reserve NT\$88,747,996, then proposed no dividend to shareholders.

(3)Please refer to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in Appendix VI.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晟德大藥廠董事代表人陳德禮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Case1: Proposal of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Directors Center Laboratories Inc.Representatives陳德禮, from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ve Business.

Explanation: (1)Without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he curr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nvestments or other business with same or similar scope of business may be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directors from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ve business under the corporation law NO.209.

(2)Permission list of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ve business: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4.5</p> <p>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唯考量相關作業成本效益，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參元，則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14.5</p> <p>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4.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u>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配合公司自治作業，董事選舉之相關規定修正。</p>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Explanation
<p>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p>	<p>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p>	<p>In the Need of operation</p>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Explanation
<p>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u>however, considering the cost efficiency of the distribution, if the cash dividend per share is below New Taiwan Dollars 0.30, all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 dividend, and be submitted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u></p>	<p>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p>	
<p>34.5 <u>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u> the Directors <u>shall</u>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34.5 <u>The Independent</u> Directors <u>may</u>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u></p>	<p>In corporation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 as amended .</p>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好：

在過去的 2015 年，冠科全體同仁秉持「解救人類所受癌症及糖尿病之苦」的宗旨，全力打造全世界領先的個體化癌症、糖尿病藥效測試平臺，在公司運營、技術開發、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諸方面均創佳績，是承上啟下、開創公司持續高速發展新起點的一年。

◆ 公司運營

• 人源腫瘤組織模型（PDX）

人源腫瘤組織模型作為癌症患者的「活體替身」模型，被認為是藥效最接近癌症患者的體內藥效實驗模型，已經成熟應用於腫瘤藥物研發和臨床研究，並越來越成為腫瘤新藥開發的主流。作為在該領域全球領先的企業，冠科繼續在 2015 年擴大其優勢，尤其是通過對 MRL 人源化腫瘤異體移植模型庫的收購（見下），不僅在模型數量、服務品質和速度上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在模型對全世界人種的覆蓋以及佈局于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全球化大規模運營都是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壁壘。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遍佈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我們的合作夥伴和服務客戶包括了世界領先的前 20 名跨國製藥企業及 300 多家中小型生技公司。

• 腫瘤免疫治療（I/O）

腫瘤免疫治療是近年興起的癌症治療新方法，因其調動人體自身免疫功能對抗腫瘤的機理和對晚期癌症的療效吸引了腫瘤新藥開發公司的普遍關注。得益於冠科在腫瘤研發領域的廣泛觸角和與頂尖製藥公司的良好互動，公司在 2012 年就意識到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性和發展潛力，開始在這一領域佈局。隨著該領域的熱度增加，公司在這方面的收入逐年成長，在 2015 年更有一個突破性的增加。由於在腫瘤新藥開發領域的知名度、龐大的客戶群、連續數年的研發投入及全球化的運營規模，冠科目前已在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發領域佔據了領先的地位。

• 糖尿病

通過對市場和行銷的投入，公司在 2015 年克服了客戶相對單一的缺陷，將業務拓展到了美國西岸、歐洲及亞太地區，進一步鞏固了在糖尿病靈長類動物模型方面的領先優勢。

◆ 技術開發

癌症及糖尿病是非常複雜的疾病，給新藥開發帶來巨大的挑戰，持續的創新是唯一的出路。我們堅信創新是公司的根本，持續對技術開發和創新的投入是公司業務不斷成長及價值不斷提升的保證。

冠科在 2015 年將營業收入的 12.7% (1.9 億新臺幣) 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 比 2014 年的 1.6 億新臺幣研發投入有超過 18% 的成長。在人源化腫瘤異體移植模型方面, 成功建立了 1000 多個人源腫瘤組織模型, 並誘導產生了針對 RET, MET, ALK 的靶向藥物的耐藥模型。公司持續加大對腫瘤大資料和生物資訊學方面的投入, 開發了一種新的分子病理計算方法, 並已申請一項專利。在腫瘤免疫治療方面, 公司利用轉基因鼠開發驗證了針對 PD1 和 PD-L1 的轉基因藥效模型, 並開始為客戶提供了高價值的服務研究。冠科科學家還成功建立了人源細胞系, 鼠源細胞系和基因工程細胞系小鼠模型, 並在這些新型模型中驗證了數個免疫卡哨抑制劑的體內藥效。在糖尿病和心腦血管病方面, 我們開發出了非人類靈長類動物體內植入式連續血糖監測實驗模型和非人類靈長類動物的肺動脈高壓模型。冠科科學家還在國際知名雜誌上發表文章兩篇、投送文稿 3 篇、並在國際會議發表了 15 篇以上摘要, 在國際製藥界取得了相當的影響。

◆ 企業發展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完成對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 MRL 公司的人源腫瘤組織模型資產的收購, 並在 聖地牙哥建立了分公司。這一發展不僅大大地增加公司擁有的人源腫瘤組織模型數, 全面地覆蓋了全球重要人種, 還在生技重鎮聖地牙哥建立了運營中心, 可以更好地服務北美的客戶, 鞏固了冠科在這一領域的龍頭領先地位。

公司在 2015 年還將 4 個新藥資產打包, 注入新分拆出去的獨立公司 CB Therapeutics。這樣冠科退出了化學藥的發現領域, 能夠集中優勢, 更專注于個體化癌症、糖尿病測試平臺的發展和完善。

◆ 財務表現

冠科公司在 2015 年實現營業收入 15.1 億元新臺幣, 比 2014 年的 11.0 億元成長 37%。公司 2015 年毛利率為 54%, 前一年則為 52%。重要的是, 公司 2015 年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98,609 千元, 2014 年則為合併淨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277,626)千元。2015 年是公司首年實現盈餘。

◆ 未來展望

在 2016 年, 公司將堅守創新驅動的原則, 繼續在新產品和新技術方面的投入, 尤其是對如腫瘤免疫治療這樣新興領域的投入。我們還將加大企業發展的力度, 借勢公司全球領先的腫瘤、糖尿病平臺, 加強與其他相關領域領先的企業或研究機構的合作, 拓展產品線和擴大市場容量。同時提供不斷創新的產品, 完善服務品質, 提高運營效率, 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保證公司的高速成長, 將冠科打造成不斷產生高價值創新產品的持續盈利的生技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國良



總經理：吳越



會計主管：徐曉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顏漏有

顏漏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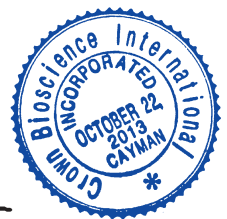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榮

審計委員：李家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馬海怡

審計委員：馬海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主要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治療腫瘤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建立了新藥藥效評估平臺為全球大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包括：

- (一)細胞生物學：細胞毒理、靶標確認、體外腫瘤藥效學模型；
- (二)蛋白質研究：包括抗體抗原製備、抗體篩選、人源化及穩定細胞建立；
- (三)細胞腫瘤動物模型：包括體內腫瘤標準細胞株藥效學模型、none-GLP 毒理學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的研究；
- (四)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PDX）：是提供人員腫瘤組織的體內腫瘤藥效學模型的研究；
- (五)自然糖尿病猴子模型：是更加接近人糖尿病的動物模型；
- (六)基因組學：主要是針對腫瘤組織的基因組學的分析；
- (七)生物標誌物：分析腫瘤相關的生物分子（蛋白或基因）的研究；
- (八)免疫學：主要是針對血液病等面議相關疾病的研究。

二、產業競爭概況

我國生技服務業發展項目包括委外生產服務、早期開發/非臨床試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以及實驗室器材、試藥、實驗室規劃、模式動物/實驗用動物培育等其他項目，根據生物技術產業年鑑資料(詳見下表)，國內生物技術服務業近年來合計產值皆呈現逐年成長的態勢，其中2013年生技服務業產值達到53.1億元，年增率為4.94%。就各細項產品服務比重而言，以臨床試驗服務的比重最高，2013年比重達到61.96%；其次是非臨床試驗服務，2013年比重為29%；實驗室器材、試藥、實驗室規劃、模式動物/實驗用動物培育等其他服務。2013年比重則為6.59%，排名第三；而委外生產服務因目前國內廠商生產生技藥品仍未具規模，因此2013年委外生產服務比重則為2.45%。

單位:%

類別	細項產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委外生產服務	生技藥品代工製造	1.63	3.70	2.17	2.57	2.45
非臨床開發試驗服務	研發委辦代工、藥理、測序、臨床前試驗服務	23.16	23.84	23.48	30.43	29.00
臨床試驗服務	新藥臨床試驗、核心實驗室、BA/BE試驗、SMO	50.95	64.58	66.96	59.29	61.96
其他	實驗室器材/試藥/實驗室規劃、模式動物/實驗用動物培育	24.26	7.87	7.39	7.71	6.59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產業年鑑資料,元大證券整理

在市場競爭情形上：

(一)藥品價格競爭激烈

由於全球藥品價格激烈，國際大型藥廠的獲利能力出現下滑，因此國際藥廠轉而進行專業分工，將研發服務或生產交由 CMO 或 CRO，以提升整體效率，有效提升獲利能力，帶動對於生技服務的需求。

(二)政府政策推動

由於生技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產業，利用租稅優惠、技術移轉等獎勵措施鼓勵廠商投入，透過政府的支持，提昇國內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有利於生技服務業的發展。

(三)各國醫療支出負擔沉重

近年來世界各國皆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醫療支出的負擔日趨沉重，對於新藥品的需求快速增加，為加速新藥上市的時程，均相當鼓勵生技產業進行專業分工，隨之帶動生技服務業的發展。

三、前兩年度虧損原因

本集團2013(擬制全年，下同)及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下同)862,639仟元及1,095,205仟元；合併稅後淨損分別為363,106仟元及277,097仟元。雖尚有虧損，其實為本集團深度業務轉型並為未來年度之盈利打下重大基礎的兩年。茲彙整最近兩年度稅後純益(損)及主要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2014年度	2013年度 (擬制)
稅後淨利(損)	(277,097)	(363,106)
主要虧損因素：		
聚焦業務發展-新藥研發相關資產減損	(19,425)	(71,011)
聚焦業務發展-新藥研發員工遣散費	-	-
英國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	(87,754)	-
非現金性質特別股財務費用	(182,954)	(115,358)
虧損因素小計	(290,133)	(186,369)

(一) 聚焦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2013年以前主要有兩大業務模塊：第一，專注於為全球大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治療腫瘤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新藥物臨床前藥效評估服務；第二，獨立投資及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投資開發治療腫瘤新藥產品。這兩大塊業務所需要的管理和研究人員、設施設備、以及資金需求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塊的藥效評估外包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自創立起就成立的業務部門，本集團著重於動物模型的建立，在人源性腫瘤模型(PDX)上，本集團所擁有之模型數為全球第一，領先包括：Oncotest、Champion及Wuxi-Apptec等同業，且在美國、中國及英國建立超過15萬平方英尺符合AAALAC規範的動物房，可就近服務客戶，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和知識沉澱在2013年和2014年已經是有全球知名度和競爭力的部門，全球前20大研發和生產腫瘤和糖尿病的藥廠默克、默沙東、禮來、J&J、輝瑞等皆為其客戶，若獨立核算，在2014年度已經是盈利部門。

第二塊的新藥研發業務是本集團於2011年C輪融資後創立的較新部門，當初係因協助客戶檢測過程中，研究人員發現了新的靶點，故興起開發治療該靶點的新藥物。由於新藥研發是長期資金投入業務，在可能的新藥商業化成功之前，本集團投入了大量的資金用於設施、設備、管理及研發人員的投入。雖然本集團也採取了與中國藥廠夥伴合作新藥研發的形式並於近年成功轉讓了4種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中國地區權利（本集團保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權利），但這些候選藥物中國區權利轉讓收入尚遠遠不能覆蓋近些年本集團在新藥研發上的成本開支。因此這第二塊業務在短期內是大金額虧損業務。

自2013年中起，本集團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腫瘤和代謝類藥物的藥效研究外包服務，新藥研發本為在進行服務業務時額外之發現，為免分散資源，決定逐漸停止新藥研發的業務。故本集團自2013年中至2015年初的一年多時間內逐步解散了以小分子化學新藥為主的研發部，近年來從FDA批准的新藥分來看靶向藥物核准愈來愈多，故因大分子抗體藥的良好前景，所以保留了小規模的大分子新藥研發團隊。另因應研發方向及組織調整分別於2013年和2014年減值了約新台幣71,011仟元和19,425仟元的新藥研發相關固定資產。

(二)英國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了英國Precos公司以擴展公司的PDX模型庫和拓展歐洲業務。該收購達到了預期的目的，使得公司加強了在PDX模型領域的領先地位和今年來的歐洲業務發展。但就英國公司本身而言，由於其業務規模小營運成本高而面臨長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一次性減值了收購Precos關聯的商譽、專門技術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相關減損損失達新台幣87,754仟元。

(三)非現金性質特別股債務費用

本集團A至D輪融資均採用可轉換優先股形式。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考量附於特別股的特定權利，由於相關條件可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前述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於財務報表上需被視為負債，計算其債務屬性的費用並計入損益。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和2014年認列新台幣115,358仟元及182,954仟元的非現金性質可轉換優先股財務費用，該財務費用的發生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加以衡量並未發生真正的現金流出。綜上所述，使得本集團前兩年度面臨虧損之情事，然由於隨著業務持續聚焦、優化，本集團在外包服務，即第一塊業務在2014年的繼續強勁增長，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轉虧為盈。

四、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訂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持續新產品開發的投入

- 爭取在 5 年內建立 5,000 個 PDX 腫瘤模型，重點開發罕見腫瘤模型，血液性腫瘤模型，使公司成為行業中絕對領先
- 加強與學術界的合作，結合自身優勢，完成覆蓋全球的 PDX/CDX 資料庫，通過大資料開發促進新藥研發和個性化治療
- 完善 3-D 細胞培養技術，建立與 PDX 對應的全球最大的腫瘤 3-D 細胞庫

(二)加強市場和銷售，建立全球銷售網路

- 擴大北美市場的領先地位，加強在新興生技企業市場的市占率
- 重點開發歐洲市場，成為該市場的領先者
- 加大對亞洲尤其是日本市場的投入

(三)完善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 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員工不斷學習和高效執行的能力
- 不斷改善流程，保證客戶服務滿意度在業界領先
- 著力內部交流，使部門之間配合默契，各子公司分工明確，優勢互補
- 建立統一高效的支持體系，保證公司在全球的高速擴張

除了前述業務拓展及提升運營效率措施外，接上章節前兩年虧損原因分析，本集團預計自 2015 年起將實現外包服務收入持續增長和利潤的強勁增長，除上章節所述之集團業務轉型和人員設備結構調整外，本集團於 2015 年度內另外做了兩件事：

- 1) 本集團股東們於 2015 年 3 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將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成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 2015 年 3 月起將不再需要計算和記錄由可轉換優先股造成的債務利息，預計 2015 年該項費用比 2014 年下降約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
- 2) 本集團股東們於 2015 年 11 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將剩餘的新藥研發部門（四種候選新藥的中國以外權利）拆分獨立，以便該四種候選新藥能夠在獨立公司內得到應有的資金投入以分階段進入臨床研究階段。這樣，本集團將在未來年度重點於腫瘤和代謝類藥物的藥效研究外包服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5201 號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公鑒：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810	22	\$ 1,051,598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97,459	27	446,40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五)及七	6,227	-	8,765	-
1410	預付款項		47,226	2	39,2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5,722</u>	<u>51</u>	<u>1,545,97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	-	12,7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00,877	23	450,624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35,672	24	103,52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88	-	2,6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33	1	4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77	-	7,3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51	1	23,1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7,398</u>	<u>49</u>	<u>600,48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3,120</u>	<u>100</u>	<u>\$ 2,146,460</u>	<u>100</u>

(續次頁)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5,2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32,3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七)		300,554	12		185,42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2	-		8,156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348,698	14		353,743	1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9,604	-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91,081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758	26		1,886,060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1,6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695	3		41,327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七)		75,497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40,228	2		60,800	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508,324	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00	-		8,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958	11		1,618,873	75
2XXX	負債總計			951,716	37		3,504,933	1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13,820	50		113	-
3140	預收股本			437	-		38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8,421	11		209,448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96,041	4		(1,508,295)	(7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5,961)	(4)		(102,26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2,758	61		(1,400,60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8,646	2		42,134	2
3XXX	權益總計			1,651,404	63		(1,358,473)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3,120	100		\$ 2,146,4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吳越



會計主管：徐曉恬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十八)	\$ 1,510,167	100	\$ 1,095,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691,396)	(46)	(525,279)	(48)
5900 營業毛利		818,771	54	569,926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3,156)	(13)	(143,961)	(13)
6200 管理費用		(315,459)	(21)	(263,70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252)	(13)	(161,56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867)	(47)	(569,229)	(52)
6900 營業利益		107,904	7	6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0,641	3	55,01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7,848	3	(145,210)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0,155)	(4)	(187,31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34	2	(277,511)	(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238	9	(276,81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9,579)	(3)	(28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6,659	6	\$ 277,09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251	4	(\$ 73,46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92)	(3)	(22,6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59	1	(\$ 96,06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18	7	(\$ 373,164)	(3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09	6	(\$ 277,626)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50)	-	\$ 5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909	7	(\$ 375,084)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1)	-	\$ 1,920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0	(\$	1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9	(\$	1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吳越



會計主管：徐曉恬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減少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減少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減少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	\$ -	\$ -	\$ 93	\$ -	\$ -	\$ 93	\$ -	\$ -	\$ 4,803	\$ 40,214	\$ 999,23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376	-	-	10,376	-	-	-	10,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	388	(30,062)	-	-	-	-	-	-	-	-	3,5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81)	881	-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277,626)	(277,626)	-	-	(97,458)	529	(277,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7,458)	1,391	(96,067)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	\$ 388	\$ 33,208	\$ 39,368	\$ 39,368	\$ 136,872	\$ 136,872	\$ 1,508,295	\$ 102,261	\$ 42,134	\$ 42,134	\$ 1,358,473
104 年												
1 月 1 日	\$ 113	\$ 388	\$ 33,208	\$ 39,368	\$ 39,368	\$ 136,872	\$ 136,872	\$ 1,508,295	\$ 102,261	\$ 42,134	\$ 42,134	\$ 1,358,473
特別股負債轉換	562	-	3,004,291	-	(135,991)	-	-	-	-	-	-	2,868,8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08,295)	-	-	-	-	1,508,295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9,795	-	-	-	-	-	-	-	19,7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	49	23,726	(11,420)	-	-	-	-	-	-	-	12,36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276)	-	2,276	-	-	-	-	-	-
股票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	1,313,133	-	(1,313,133)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	(2,568)	-	-	2,568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98,609	-	(1,950)	959	9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300	-	4,935	7,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935
12 月 31 日	\$ 1,313,820	\$ 437	\$ 239,797	\$ 45,467	\$ 3,157	\$ 96,041	\$ 96,041	\$ 95,961	\$ 1,602,758	\$ 48,646	\$ 48,646	\$ 1,651,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吳越



會計主管：徐晚恬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6,238	(\$ 276,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二) 80,388	88,597
攤銷費用	六(五)(二十二) 29,481	18,813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十九) (8,692)	6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459	186,60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86)	(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 (10,758)	557
處分投資利益	(25,2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852)	22,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113,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795	10,376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70,847)	(85,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29,924)	(144,182)
其他應收款	2,770	7,558
預付款項	(8,025)	(5,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3)	(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272	(13,009)
預收款項	29,239	148,281
長期遞延收入	-	4,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22)	(3,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69	63,719
支付之利息	(6,744)	(3,651)
收取之利息	1,186	1,991
退還之所得稅	-	2,637
支付之所得稅	(8,088)	(2,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23</u>	<u>62,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37,900)	(40,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4	3,8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0,851)	(37,0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78)	(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	(1,682)
收購事業	六(二十九) (356,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7,018)</u>	<u>(75,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276)	(68,347)
發行特別股	-	797,20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58,54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7,3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7	3,554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六(二十六) 4,9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268</u>	<u>732,408</u>
匯率影響數	(2,461)	93,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6,788)	812,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598	238,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810</u>	<u>\$ 1,051,5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吳越



會計主管：徐曉恬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2015 年度稅後淨利	98,608,884
減：	
提列法定公積(10%)	(9,860,888)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88,747,9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747,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本公司於 2015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全額虧損金額共計 1,508,295,446 元。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吳越



會計主管：徐曉恬



肆、附錄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關係”	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發行公司規則 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

	<p>(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p> <p>(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p>
“重度決議”	<p>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

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與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相應修訂本章程之規定。
-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
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提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

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

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亦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且代理人之表決於各種情形下皆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表決。
- 49.5 董事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應以委託董事同意之格式以書面為之，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 49.6 代理人應為董事，且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之規定。
- 1.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1.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1.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1.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

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實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16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17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313,819,92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81,992股。
- 二、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611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2015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代表人：余國良	6,653,566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黎佳欣	4,902,335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1,960,934
董事	盧紅波	-
董事	鄭志凱	-
董事	Chau Sandy	60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獨立董事	馬海怡	-
獨立董事	李家榮	-
合計		13,516,895

註：係依 2015/11/25 股東會決議，以 1：0.6 之比率轉化為新臺幣面額 10 元之股數